

## 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蕭泉源校長

記錄：黃志明

四、出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建築師簡報海洋科技大樓設計情形：略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本案行政院已正式核定總工程經費 2 億 9,800 萬元，計畫中除工程費外另編設備費 5,200 萬，其中 2 億 6,250 萬由教育部補助，8,750 萬由本校自籌。教育部原只同意本校以自籌方式於 100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辦理經費，因為本校目前之作業進度較快，經與技職司江專員聯絡，在教育部 5 月 14 日相關會議討論後，本案 100 年度之經費將修正為教育部編 7,500 萬元補助，學校自籌編 5,000 萬元；共計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案因係納入「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工程方案」必需於今(99)年底前完程工程發包，若無法如期完成發包，不再補助。

翁進坪委員：

希望系科及我們工學院這邊，關於設計細節，能全力配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期能趕快發包完成。

建築師補充說明：

因本案為離島工程，目前教育部核定建造費用為本島標準加 5%，離島工程只增加 5% 是否足夠？我很懷疑，因工程會及教育部的補助費用，價格是一定的，無論幾層樓都是同樣的標準，但是因本案的樓層為 1 棟 3 層，1 棟為 4 層，基礎和屋突佔了很多，因為公共面積很多，亦花費了很多的費用，故內部設計都儘量節省經費，就是希望單價控制在合理範圍，才能夠儘早發包，如果發包出去，才能夠有物調機制，若一直發包不出去，物價一直上漲，經費還是固定的，發包就更加困難。

意見反應及詢答：討論過程，詳如附錄 A。

主席裁示：

- (一) 冰箱維持集中一空間放置方式設計，設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由業務單位提供平面圖供養殖及食科系提供意見後，轉交建築師參考。
- (二) 其他意見請建築師納入細部設計參考，並提供給外聘委員審查細部參考。
- (三) 因這案子有時間緊迫性，請建築師儘量與學校配合，務必在年底前發包完成。

七、提案討論：

(一)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研發處育成中心

案由：請追認本中心使用行政大樓前棟三、四樓兩層為培育空間相關事宜，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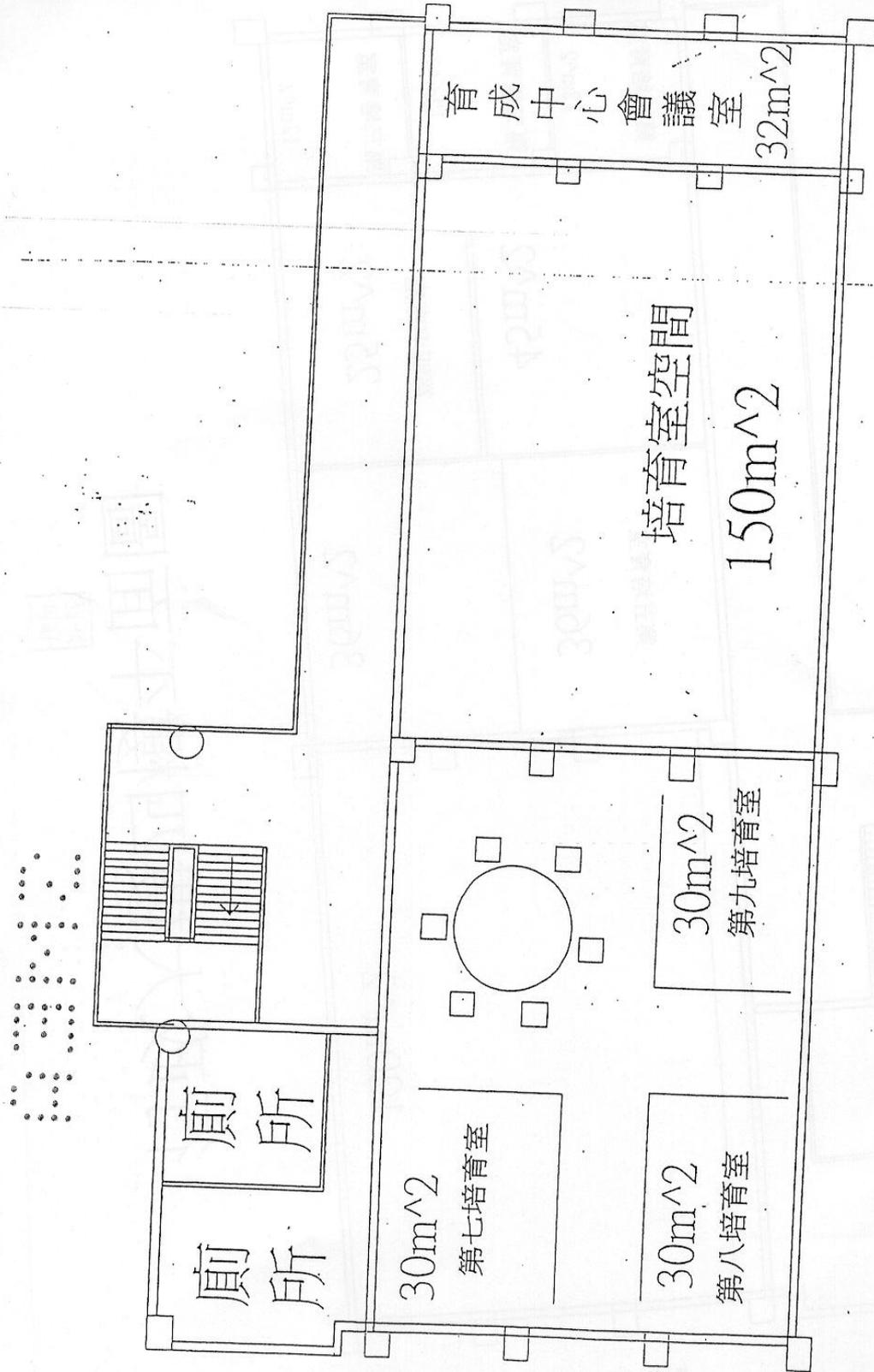
說明：

1. 目前行政大樓前棟三、四樓兩層樓階為本中心與經濟部簽約之育成空間（如附件一），惟查無相關會議以茲證明，請惠予同意追認。
2. 本案已於 99 年 5 月 11 日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育成中心內需規劃一個較大的會議室。

六、培育室空間配置圖



行政大樓三樓平面圖



(二) 討論事項(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車輛動線 4 方案，提請 討論確認。

說明：本校車輛動線，歷年來多有建議開放校區中軸之意見，有鑑於此，於 98 年底，本處擬定 4 項方案，經全校教職員票選後，共計回收 260 份調查表，贊成方案一：維持現狀，為 47.7%；贊成方案二為 33.8%；贊成方案三為 16.9%；贊成方案四為 1.5%，詳細方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決議採用何方案。

決議：

1. 已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過。
2. 採用方案一；維持現狀，將來若有需要，再做局部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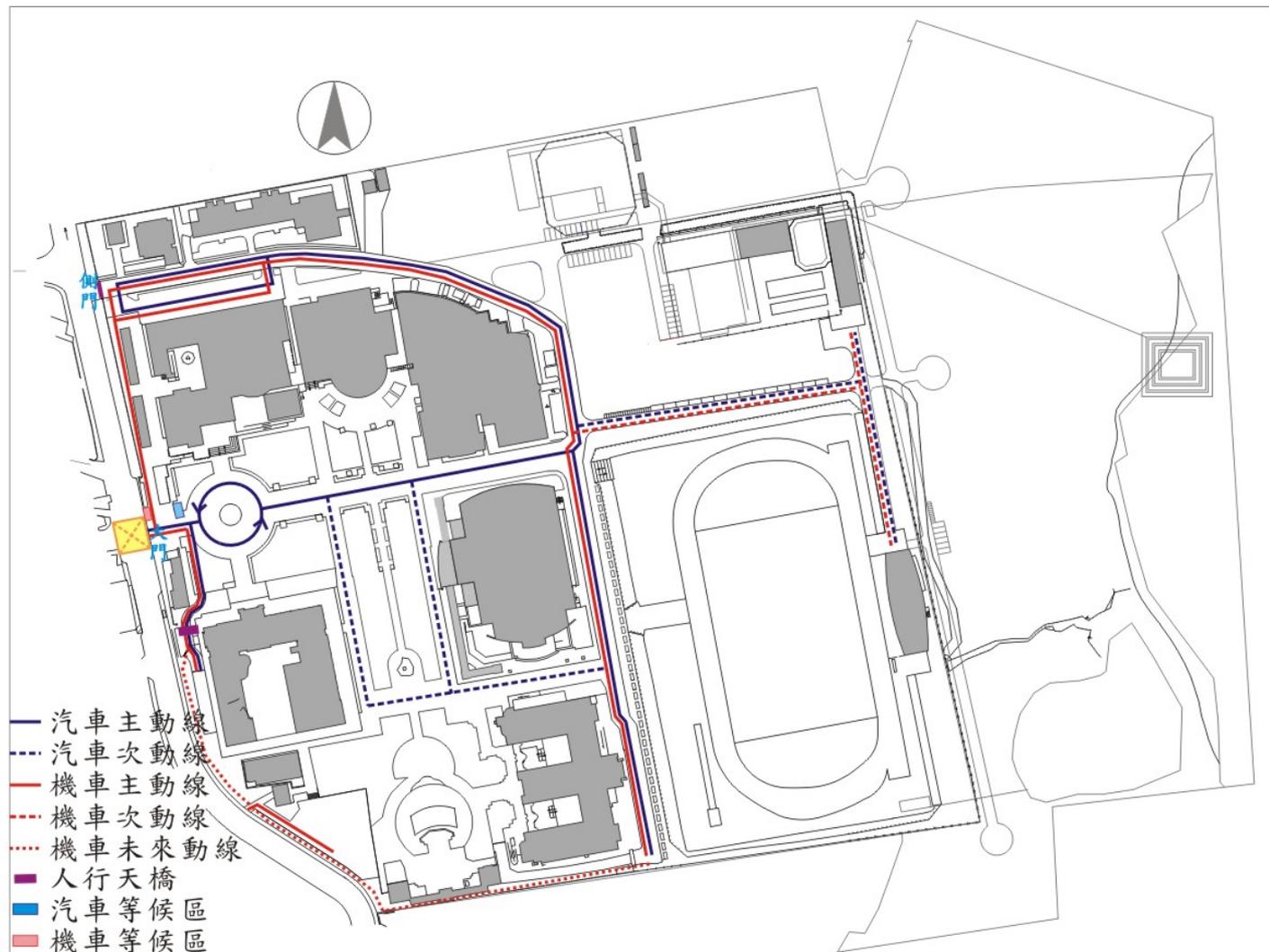
單 位	方案1	方案2	方案3	方案4	計
祕書室	4	0	0	0	4
會計室	2	2	0	0	4
學生事務處	0	6	9	0	15
教務處	13	0	0	0	13
總務處	19	0	1	2	22
研究發展處	0	1	5	0	6
進修推廣部	3	2	1	0	6
圖書資訊館	3	1	0	0	4
小 計	44	12	16	2	74
	59.5%	16.2%	21.6%	2.7%	
海工學院	0	2	0	0	2
水產養殖學系	1	3	1	0	5
資訊工程學系	0	0	1	0	1
電信工程學系	1	1	0	0	2
電機工程學系	1	2	0	0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2	0	0	0	2
資訊管理學系	0	2	0	0	2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2	0	1	0	3
航運管理學系	0	0	3	1	4
應用外語系	4	0	1	1	6
通識教育中心	1	3	1	0	5
觀光休閒學系	3	2	0	0	5
小 計	15	15	8	2	40
	37.5%	37.5%	20.0%	5.0%	
水產養殖學系	5	23	0	0	28
食品科學系所	2	0	7	0	9
資訊工程學系	3	0	2	0	5
電信工程學系	2	0	1	0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8	0	0	0	8
資訊管理學系	0	2	0	0	2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10	0	0	0	10
航運管理學系	8	10	2	0	20
應用外語系	6	5	4	0	15
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	1	13	0	0	14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4	2	0	0	6
觀光休閒學系所	14	5	1	0	20
餐旅管理學系	2	1	3	0	6
小 計	65	61	20	0	146
	44.5%	41.8%	13.7%	0.0%	
總 計	124	88	44	4	260
	47.7%	33.8%	16.9%	1.5%	

## 方案說明：

### 方案一

維持現狀

### 方案二



校區汽、機車動線初期及未來規劃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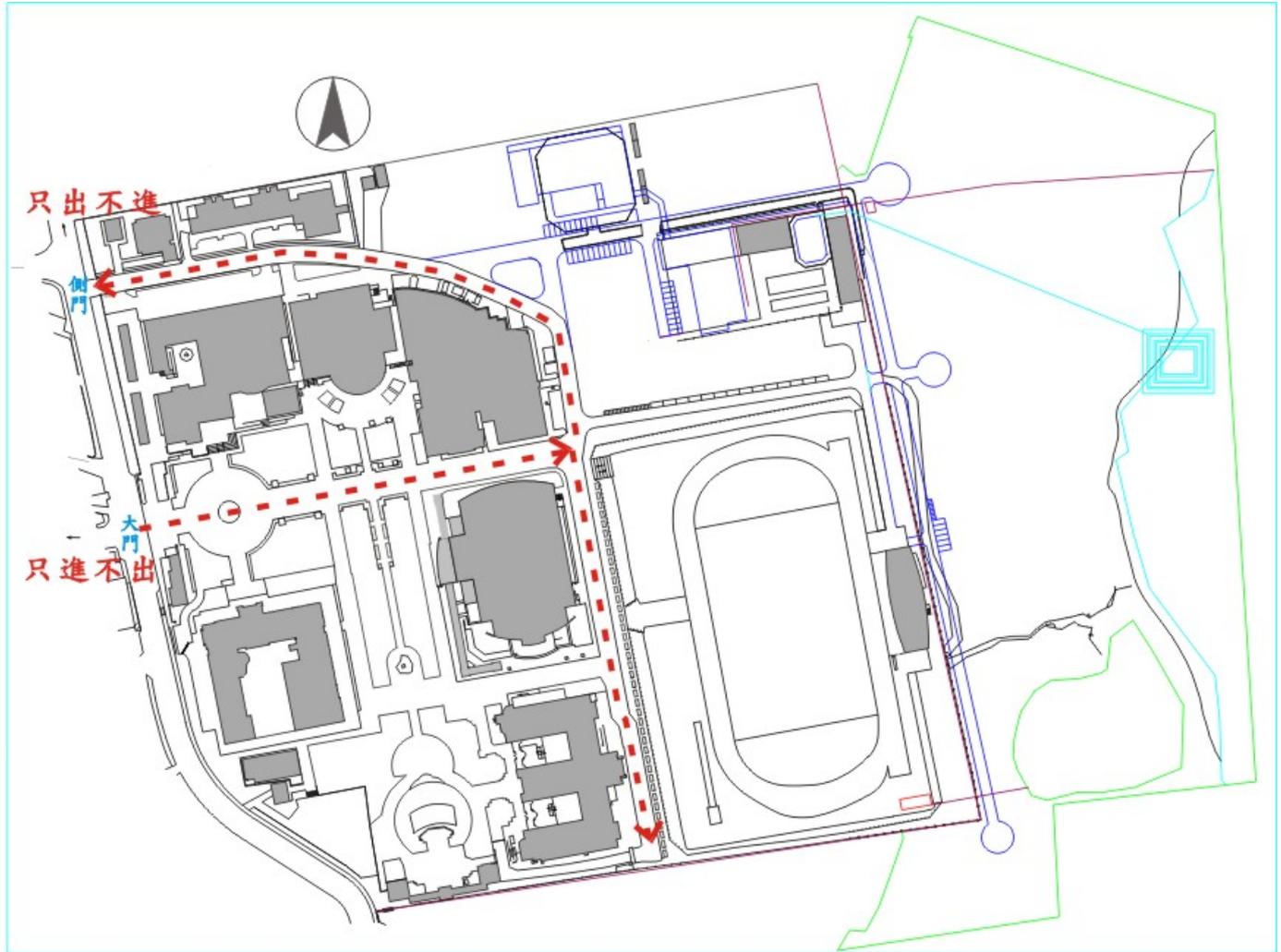
本案規劃全校單一出入口，以落實進出校區之車輛管制，並將汽、機車及行人盡量分流，使汽車行駛於校內主要道路，機車行駛於校內外環道路，並在學生最多之教學大樓設人行天橋疏導人潮，以提升校內交通之安全與順暢。規劃內容

1. 北側門平時封閉管制，有大型車通行需要時，再通知警衛開啟。
2. 一般汽、機車一律由校門口進出校門；其中機車除要停放於教學大樓地下室外，初期一律經由行政教學大樓西側圍牆通道進出校園（原機車停車場西側改為機車專用道），未來在南側機車專用道（沿六合路人行道新闢）完工後，則由大門南北兩側機車專用道通行。（目前南側垃圾收集室前機車通行之路口，將改為南側門供垃圾車清運垃圾時使用）
3. 商請警察局於交通尖峰時段於校門口設置三時相號誌，其中一時相為雙向全紅，僅供行人

通行。此時段汽、機車於校門口等候區依燈號行駛。

4. 教學大樓西側設一座人行天橋，宣導學生使用，以減少校門口人車爭道情形，

### 方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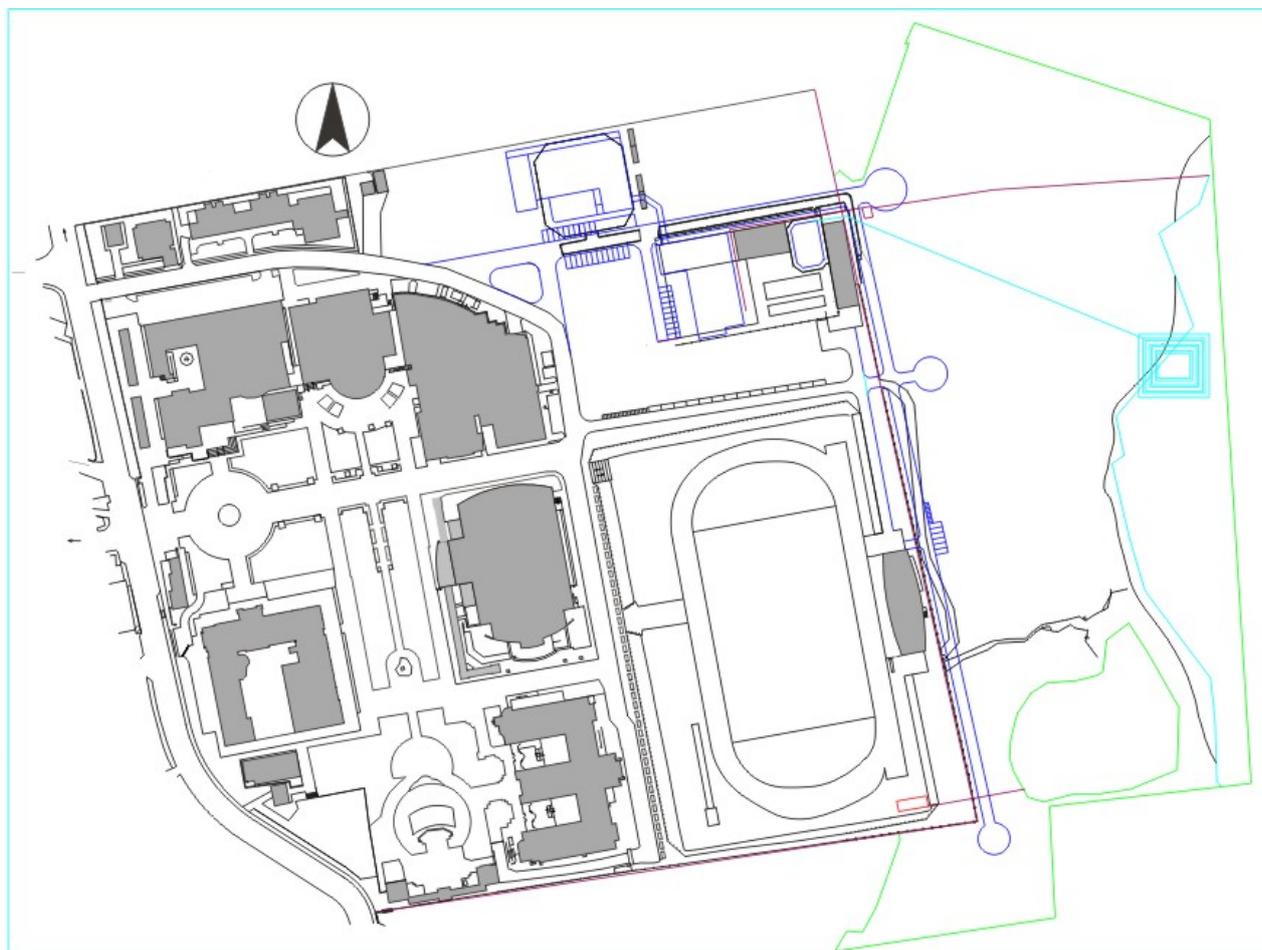
校區汽、機車動線規劃圖

說明：

大門口只進不出，北側門只出不進。

## 方案四(我的建議方案)

1. 請利用以下校區平面圖提供您的規劃方案，送總務處營繕組。
2. 規劃中，如需協助請逕洽營繕組。



校區平面圖

(二)討論事項(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行政大樓五樓教室使用乙案，提出說明。

說明：原使用教室搬至教學大樓，目前暫為物品存放。

決議：

1. 如果科系有需要，提出申請，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由總務處協助。
2. 於需求單位提出空間申請後，再配合需求空間整修天花板。

## 七、其他討論及臨時動議：

古鎮鈞主任：

- (一) 提案一：新建海洋科技大學南北棟之間在冬天會成為風洞。雖多次建議修改卻未見改善，請承辦單位說明。

營繕組陳組長說明：

規劃階段時，教育部曾要求本校要合併為 1 棟，當時林校長有請台大研究生，用專業軟體做分析，發現如果兩棟連在一起，風會從兩端過，漩風的問題會更劇烈，經教育部委員同意本校維持分為兩棟，故風的問題於規劃階段已有做考量。

- (二) 提案二：十年種樹，百年樹人。請相關單位說明本校校園綠化方案及實施辦法。

事務組曾洪組長說明：

目前校園都有種樹綠化，97 年農漁局有幫我們種了 200 株，大概是在教職員宿舍及停車場附近，98 年種了 150 株，在教學大樓附近，今年是配合世界地球日，種了 200 株，主要是在長城附近。

因目前校園內，除了海科大樓興建位置外，已經沒有空地，所以未來是以養護為主，近期本組再擬一個計畫，就是 1 人 1 樹運動，希望全校師生，都能認養，期望校內綠化能夠更好。

主席：請總務處對於校園綠化再多思考，期使校園綠化更顯著。

古鎮鈞委員：經費的編列部份，也請說明一下。

事務組曾洪組長說明：目前校園植栽都是外包，97、98 年外包金額約為 50 萬，前兩年廠商養護，大家並不是很滿意，今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經費約為 80 萬元，加上綠圍籬、矮灌種植，1 年大概有 1 百多萬。

古鎮鈞委員：實際上運用在植樹及樹木養護方面經費過少，建議增列。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針對綠化方面擬定計畫，譬如要種什麼樹？在何處種？請總務處列一詳細規劃書。

- (三) 提案三：本校多處空間閒置，請相關單位說明有哪些閒置空間及借用申請辦法。

主席裁示：已併入提案討論第 3 案。

- (四) 提案四：水產養殖系海水水源地受西衛大排水溝污染，煩請總務處提出改善辦法。

營繕組陳組長說明：

要設海水抽水池，必須利用本校土地，目前本設於西衛海邊之海水抽水站，是在高雄海專澎湖分部時就已設置的，要移到其他地方，涉及用地目前幾乎是不可能。日前澎湖縣政府來文，提及該府西衛 1 號排

水出水口影響本校抽水池水質問題時，本組回文時，即建議縣府宜採用淨化水質，或改變路徑，以免影響我們西衛抽水站水質。  
在海洋科技大樓之計畫已規劃將擴充之校地另闢一海水抽水池，惟本校附近海域之水質均非很好，建議養殖系應設置海水過濾與循環水之設施。

主席裁示：除配合海科大樓計畫，在取得擴大校地後，可以在該地設抽水池，直接抽取使用外，另翁院長建議以循環水養魚方式，也可以試試看。

(五)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賴素珍老師

主旨：請學校能多重視無障礙空間，以方便生活困難者，另外建議多設標示牌及指引標誌，期能打造一個友善的校園環境。

決議：請總務處參考辦理。

(六)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高國元 主任秘書

主旨：建議校地徵收進度，於下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決議：校地徵收進度，列為下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重要報告事項。

(七) 臨時提案三

提案人：高國元 主任秘書

主旨：餐旅系使用小木屋空間，雖已簽准，仍請於下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提出確認。

決議：通過。

(八) 臨時提案四

提案人：賴素珍老師

主旨：海科大樓興建，請避免像圖資大樓外部銹蝕情況發生。

決議：通過。

八、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 附錄 A：意見反應及詢答

古鎮鈞委員：任何 1 棟大樓都有門面，我看不出來南棟的門面在哪裡？感覺上南棟像是北棟的附屬，沒有像樣的門面。

胡宏熙委員：如果將空間隔 1 間出來供冰箱集中擺放，我們系上會很困擾，因為我們系上要重新開會再檢討過，所以希望冰箱如果可以放走廊就放走廊，如果不可以，就請把那空間撤銷掉，我們冰箱就放在自己實驗室。

主席：目前趨勢，新建實驗室已經沒有人把冰箱放在走廊。

古鎮鈞委員：請問建築師，假使我們冰箱不是放在走廊，只是把內部空間挪一部份出來在走廊位置，我們並沒有佔到哪個寬度，請問這樣子，有沒有違反法令？

洪清安建築師：走廊 2.4m 淨寬，不會違反法令。

古鎮鈞委員：謝謝，你看南棟，我們要把做完實驗，養病毒的容器由 2 樓拿到 3 樓去，這設計任何人看到，都會覺得不可思議。

主席：2 樓也有、3 樓也有，每層樓都有。

古鎮鈞委員：原本冰箱放走廊是直向，目前規劃的空間是橫向，請問哪一個比較好？

主席：主要考慮美觀、安全。

古鎮鈞委員：我們冰箱擺在走廊並不違法，安全部份，我們在實驗大樓那邊都是以冰箱放走廊方式在做實驗，已經擺了十幾年了，並不是憑空想像。

主席：走廊凹進去，冰箱放那邊，冰箱有大有小，有橫有直，擺在那邊好看嗎？

古鎮鈞委員：如果把它做深一點，變平的，是很好看，你看我 2 樓那邊是怎麼擺的。

主席：那是你冰箱，比較整齊。

古鎮鈞委員：整齊的話，為什麼不讓我做，不整齊就不要做，我為什麼那麼堅持，因為我是使用者，我使用者難道不能嗎？所以這點我們是非常的要求。

主席：我堅持冰箱一定不能放走廊。會規劃一個空間置放冰箱、冰櫃，2 樓有一個空間，3 樓有一個空間。

胡宏熙委員：如果是這樣，我建議把那集中冰箱的空間拿掉。

主席：如果將來有要放冰箱，怎麼辦？

胡宏熙委員：我們系上討論過，就是不能放走廊，大家都放自己實驗室。

主席：如果將來有很多冰箱放不下，怎麼辦？

胡宏熙委員：因為空間分配，牽涉到公平性，我們系上都已經討論過。

主席：公平的話，大家再減少一些坪數。譬如說，本來 28 坪，現在 3 坪拿出來作為冰箱貯放室，變 25 坪實驗空間，不會差那麼多。

古鎮鈞委員：一直要求我們使用者來規劃，當我們規劃後，又無法照做。

主席：我覺得合理的，我就接受，不合理的，我不接受。

古鎮鈞委員：您今天做一個主管，您做您的決定，我尊重，我就做我的事，好不好？

古鎮鈞委員：我想建築師，是不是可以把圖面讓我們看一下，長寬是不是夠？是不是更佔用空間，或是怎麼樣？如果不好的話，我們也跟食科系一樣，就不要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南、北兩棟風洞的問題？是不是建築師事務所有什麼改善的思維？另外南棟沒有門面，可是養殖系是評鑑一等的系，不應該受到這種對待。

洪清安建築師：因為構想書提到，兩棟大樓間需預留 1 個維修通道，所以 1 樓未設計封閉起來，但是 2 樓空橋有設計封閉起來，就是有考慮到冬天行走的問題。另外南棟門面的問題，我會把它畫出來。

主席：請建築師在南棟南面做一個可以進去的門。

丁得祿委員：如果以整個學校的大環境來講，在民國 80 年，學校在開始興建的時候，這個區域就是一個大風口，這是一個天然環境的障礙，我們並無法去改變，剛剛古主任所講的，兩棟大樓的連通，當初構思的時候，就是考慮到能從 1 樓穿透到風車公園，因為那是預留風車的維修通道，所以 1 樓蓋門或牆，都會阻擋，第二個考量就是回風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如果換個角度來講，就以實驗大樓到學生活動中心，這裡風也是很大，但是我們還是要通過，能不能蓋什麼建築物來阻擋？好像是不能，因為如果把它阻擋的話，中軸線的通道就斷掉了，所以這是天然條件的關係，唯有將來能不能在北棟的東面及南棟的北面種些植栽，稍微減緩風勢對行走的影響。

古鎮鈞委員：事實上我並沒有要求全面做牆，我只希望在南棟適當的位置做牆，但是不妨礙通道的通行，是不是建築師能思考一下。

陳永隆組長：行政院是要求細部設計，必須委託外聘的專家學者來審查，我們可以把這意見蒐集起來，請建築師考量，我們也會把這些意見提供給外聘的專家，請他們在審查時，幫我們注意這些事情。

古鎮鈞委員：建議建築師在各樓層走廊適當地方增列開放空間供學生使用。

古鎮鈞委員：實驗室隔間再思考（2F 重新規劃），另南棟 1F 養殖系展示空間規劃方式再加強。